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及各所属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行为，清晰资产减值财务核销的工作程序，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董事侯文青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非独立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无异议，提名何鲁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5）。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